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侑滕（原名李定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19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侑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許尚評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被告李侑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

01 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
02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03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
04 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
05 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06 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07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08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0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0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1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12 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
13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4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15 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6 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17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8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9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20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
21 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
22 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3 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
25 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
26 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
27 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 28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
29 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30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31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1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02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03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5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6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7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8 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
09 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
10 洗錢行為。

11 2. 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12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14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5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8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0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
21 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22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23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5 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
26 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
27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第1項為輕。

29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30 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31 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1 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
02 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03 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04 4. 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
05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
06 減之。

07 5. 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3 （二）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
14 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三）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
17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8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所涉洗錢罪部分於偵查中
20 否認犯行，至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不符合前揭於偵查
21 及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事由，併此敘明。

22 （四）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23 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24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25 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26 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27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
28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
29 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益
30 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31 之態度，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

01 自述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7 3項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
08 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9 (二)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0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1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14 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
15 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
16 用，併予敘明。

17 (三) 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18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
19 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20 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
21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趙于萱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續字第192號

15 被 告 李侑滕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鎮區○○路00號7樓之1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不起訴之處分，經臺灣
19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查，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20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李侑滕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
23 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
24 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
25 向之目的，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
26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7日9時
27 許，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
28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依指示綁定不相識之孫獻鴻（另行
29 簽分偵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
30 0）、許尚評（已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之華南商業
31 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等作為其約定帳戶後，

01 將其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透過LINE提供與真實
02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3 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4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5日起，向黃瑜瑜
05 施以假投資詐術，致黃瑜瑜陷於錯誤，陸續於112年9月11日
06 上午10時37分、112年9月12日上午11時18分及112年9月13日
07 上午8時58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300萬
08 元、30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嗣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該款項
09 轉出至第二層之孫獻鴻、許尚評之上開帳戶內，旋又遭轉匯
10 一空，而得以掩飾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

11 二、案經黃瑜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侑滕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1、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先依指示將本案帳戶綁定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不相識之孫獻鴻、許尚評等人之帳戶，作為約定帳戶後，再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然辯稱：是為了申辦貸款云云。 2、坦承有於設定約定帳戶經行員進行關懷提問時，謊稱認識孫獻鴻等人之事實。 3、坦承過去有貸款經驗，且流程並無須經過設定約定

		帳戶及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瑜瑜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黃瑜瑜因受假投資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匯款帳戶交易明細、匯款紀錄翻拍照片、瑞士百達集保資金帳戶證明	
4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先依指示將本案帳戶綁定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不相識之孫獻鴻、許尚評等人之帳戶，作為約定帳戶後，再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5	華南商業銀行113年6月11日函附之被告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客戶資料整合查詢、設定約定帳戶申辦資料、關懷客戶提問表；孫獻鴻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p>1、證明被告有將本案帳戶綁定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不相識之孫獻鴻、許尚評等人之帳戶，作為約定帳戶，並於行員進行關懷提問時，向行員謊稱綁定帳戶為認識之人之事實。</p> <p>2、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與他人使用時，本案帳戶內之餘額為0之事實。</p> <p>3、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至被告所綁定如犯罪事實欄</p>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所載之第二層帳戶內後， 隨即又遭轉出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李 旻 綦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